

有關山坡地緊急搶通或搶災之土方處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.12.30. 農授水保字第11118661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2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山坡地緊急搶通或搶災之土方處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1年12月20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6099號函送111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3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案由二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95年2月7日農授水保字第0951842673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說明二及說明三規定，必要之緊急搶通或搶災，非屬水土保持法第12條所稱之「修建鐵路、公路或其他道路」；惟應妥善處理崩落之土方，並嚴格禁止將土方直接推落下邊坡。另於緊急搶通或搶災後，其災後復建工程，倘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所稱之「修建鐵路、公路或其他道路」，則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；倘屬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所稱之「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」，則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。
- 三、前開必要之緊急搶通或搶災，涉及土方處理如下：（一）臨時暫置：如需於災害臨近地點暫置崩落土方，係非屬有目的之開發行為，即非屬水土保持法第12條所稱之「堆積土石」，惟仍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做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並應於搶通或搶災結束後儘速將暫置土方移除。（二）永久堆置：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，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（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）送主管機關審核，以求程序及實體完備。
- 四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加強災害地點之巡查，必要時可運用科技設備協助蒐證，如有擅自將崩落之土方直接推落下邊坡、搶通或搶災之暫置土方未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、搶通或搶災結束後仍有永久堆置土方等情事，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查處。
- 五、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時，如現場屬道路上、下邊坡崩落災害，請加強該災害地點附近之巡查工作，依法查處及限期改正，以免發生二次災害。